



## 广州市集中供热用热管理规定【1998-11-17】

<http://www.firstlight.cn> 2007-08-06

【发布单位】81905

【发布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

【发布日期】1998-11-17

【生效日期】1999-01-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5号） 《广州市集中供热管理规定》已经1998年10月19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林树森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广州市集中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集中供热用热管理，提高集中供热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维护供热、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供热、用热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集中供热，是指利用热电联产、区域锅炉或自备电站、工业余热通过供热网络输送的热能。

热源生产单位是指生产和提供热能的单位。

供热单位是指从事供热经营的单位。

热用户是指使用集中供热热能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集中供热是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应根据工商业用热和社会生活用热的需要，采用热电联产，建设集中供热的锅炉房，充分利用工业余热和开发地热等多种方式，按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

第五条 广州市经济委员会是本市供热用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广州市能源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城市规划、国土、市政园林、技术监督、环保、公安、劳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规定。

#### 第二章 规划及建设

第六条 集中供热发展专业规划由供热用热主管部门依据城市规划组织编制，经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发展热电联产，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新建、扩建锅炉单台容量在20吨/时以上，年运行4000小时以上，经济技术论证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

（二）新建工业区或热用户比较集中的地区；

（三）新建热电厂按以热定电的原则，根据供热范围内的热负荷特性，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热化系数，一般在3.5公里的半径范围内不宜建第二个热电厂，不得新建锅炉，并停止使用旧锅炉。

第八条 供热管网建设必须符合城市集中供热发展规划，按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

凡新建、改建、扩建供热管网工程项目，须经供热用热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承接供热管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应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并将有关资料送市能源办公室备案。

设计施工和质量监督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条 供热管网工程完工后，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供热用热主管部门应当参与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供热管网工程验收合格后，有关资料按规定送城市建设档案部门归档。

第十一条 供热管网建设，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顾全大局，服从建设需要，并配合做好管道敷设工作。不得因供热管网的

产权归属而妨碍供热和用热管网的整体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供热管理

第十二条 热源生产单位、供热单位应保持和扩大供热能力，改善供热质量，加强热源的输送和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热源生产单位、供热单位应当制定运行管理、供热设施维护检修、事故处理等规章制度，保证热网安全运行。

第十四条 热生产单位供热系统计划检修，应提前 7 2 小时，临时故障检修应提前 4 小时通知热用户和供热单位，并应立即组织抢修，尽快恢复供热。

第十五条 热源生产单位除正常检修和事故处理外，不得无故停止供热。热源生产单位和供热单位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减少或停止供热时，必须及时向市能源办公室报告，并经批准后再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供热计量器具维护检修应实行规范管理，热用户关口计量装置的选型、校验和维护管理，由供热用热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具体执行。

### 第四章 用热管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集中供热区域内，必须使用集中供热的热能，不得另建锅炉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供热设施。

第十八条 热用户申请或变更用热应报市能源办公室核准。

第十九条 热源生产单位、供热单位、热用户应当签订《供用热合同》，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接驳、改装、拆卸、移动供热管网、仪表等供热设施；
- (二) 从供热网线截取热能；
- (三) 故意造成计量失准。

第二十一条 设置用热分汽站的热用户，应加强运行管理，制定维护检修、事故处理的规章制度，安全、均衡使用和节约用热，提高用热的效益。

### 第五章 价格管理

第二十二条 热力价格应根据市场经济的规律和热、电合理比价的原则，兼顾热源生产单位、供用单位、热用户三方的利益确定，价格标准由市供热用热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价格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用热收费以热用户关口的计量仪表读数为准，另加合理线损。合理线损由市供热用热主管部门会同价格管理部门确定。

对计量仪表读数有异议的，由计量管理部门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热用户的热费应按《供用热合同》规定期限交纳。

### 第六章 供热管网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供热管网施工单位应在供热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时供热管网建设单位及热用户应派员到施工现场监护。

第二十六条 热源生产单位、供热单位及用热单位应建立安全责任制，健全供热用热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安全用热规定，并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七条 供热管网产权单位应在供热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在空中架设的供热管道上设立限高等警示标志，并定期对供热管网进行安全检查、维护和检修，发现隐患，应当即时排除。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维护热网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供热管道、支（吊）架上加装设施或进行其他损坏供热设施的行为；
- (二) 在管道周围堆放杂物、垃圾；
- (三) 在供热管道保护范围内进行挖坑、掘土、打桩等施工作业；
- (四) 破坏、侵占供热设施；
- (五) 其他危及供热管网基础和损坏供热管道及设施的行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七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供热用热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投入生产或停止使用。

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干扰、阻碍供热管网建设工程进行或损坏供热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市供热用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造成严重后果或致人伤亡的，除承担经济赔偿外，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造成用户经济损失的，由市供热用热主管部门责令负有直接责任的供热单位或热源生产单位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供热用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经济损失；擅自截取热能或故意造成仪表失准的，还应按供热支管管径和国家标准每小时允许最大流速的三倍热量向供热单位偿付热费。

第三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不按期交纳热费的，按拖欠热费总金额每天加收千分之三滞纳金，逾期 1 0 日以上的，供热单位有权停止供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涉及城市规划、劳动安全、施工管理、计量管理、价格管理，以及环保、防火等行政管理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1992年12月29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的《广州市供热用热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存档文本](#)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mailto:leisun@firstlight.cn)